榆林实验中学校园维修改造学生活动场地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榆林实验中学

乙方：榆林市华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榆林实验中学校园维修改造学生活动场地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榆林实验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市华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评审确认乙方为本榆林实验中学校园维修改造学生活动场地工程项目(项目编号：YLHB-2026-018)的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实验中学校园维修改造学生活动场地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榆林实验中学校园维修改造学生活动场地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4号榆林实验中学。

1.3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1.4 工程内容：原地面拆除；篮球场、羽毛球场新建硅PU地面；排水工程，围墙拆除及新建；新建主席台，强弱电工程；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外运，围网，设备间屋面防水保温及门窗；文化长廊地基处理等。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国家规定、学校教育使用目的标准。

3.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甲方代表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3 甲方代表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及现场管理。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现涉及质量、材料、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整改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实施。乙方应把工程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四条、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4.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零分整(¥3928339.90 元)；本合同最终按照审计价结算。

4.2.支付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自第一笔进度款起按比例抵扣，至竣工前全部扣回，

（2）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经监理和甲方代表签认的当期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当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支付，

（3）竣工验收款：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后，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已确认变更调减额）的90%。

（4）结算审计款：工程结算经第三方财政评审机构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30日内，甲方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100%。审计审定所需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由乙方向甲方提交。

第五条 甲方职责

5.1 甲方应在开工前，派驻工地代表，明确人员组成，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签证、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及其它事宜。

5.2 工程结束后，甲方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七日内，由甲方向有关人员申请验收。

5.3 按合同条款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第六条 乙方职责

6.1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熟悉施工现场环境并做好其它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6.2 乙方应认真做好设计方案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的核对工作，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措施。

6.3 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驻现场技术管理人员名单。

6.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方案、技术要求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精心施工、强化现场原始记录，确保工程质量。

6.5 乙方对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应制定并落实施工安全方案，设置必要的围挡、警示和隔离设施。因乙方施工造成师生、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

任。

6.6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进场前，乙方应报甲方（及监理人）验收，未经报验或报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乙方擅自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拆除更换，费用及工期后果由乙方承担。

6.7 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施工或关键性工作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6.8 乙方应负责其员工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因迟延支付工资等引发的纠纷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6.9 乙方不得擅自停工，无故擅自停工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第七条、工程验收

7.1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验收：隐蔽工程具备覆盖条件前，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及监理人）验收。甲方代表（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章后，乙方方可进行覆盖。未经甲方代表（及监理人）验收签章，乙方擅自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剥离检查；无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剥离、修复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7.2 分部分项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施工资料及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7.3 竣工验收：全部工程完工、乙方完成自检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由甲方组织设计、监理及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

收以甲方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验收意见限期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不视为甲方迟延接收。

7.4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对其施工范围内的施工质量，在质量保修期内仍有保修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后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十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肆__份，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26108007663106 35K

地　址：榆林市青山路 4 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韩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7912282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610800797939 5834

地　址：榆阳区尚德名 苑 2 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310990736

2026 年 11月 5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榆林实验中学

乙方（承包人）：榆林市华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榆林实验中学校园维修改造学生活动场地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

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1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